

# 訂定「彰化縣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」 總說明

依據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「管理委員會之設置、執行事項、章程、議事程序、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之授權規定，爰訂定本辦法，全文共十六條；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民有市場應組成管理委員會，以建立民有市場之自律機制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加入管理委員會為會員，始得營業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管理委員會應訂定組織章程及章程應載明事項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會員大會規定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明定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選任方式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明定管理委員會組成後，其委員簡歷名冊之處置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明定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應親自執行職務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明定召開委員會期程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明定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事項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明定管理委員會經費收支情形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明定管理委員會收取之費用應給予正式收據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管理委員會必須就市場之營業場所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（草案第十五條）
- 十六、明定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六條）

## 彰化縣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

擬 訂 定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縣為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</p>	<p>明定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府核准之民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應於取得本府同意經營許可函次日起六個月內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並受本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監督。</p> <p>前項之管理委員會，係由市場所有權人及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。</p> <p>經本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准或列管有案之民有市場，其經營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</p>	<p>明定民有市場應組成管理委員會，以建立民有市場之自律機制。</p>
<p>第四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加入管理委員會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	<p>明定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加入管理委員會為會員，始得營業。</p>
<p>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訂定組織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市場所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定後轉本府備查。</p> <p>前項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 名稱。</li><li>二 宗旨。</li></ol>	<p>明定管理委員會應訂定組織章程及章程應載明事項。</p>

- 三 組織區域。
- 四 會址。
- 五 任務。
- 六 組織。
- 七 會員入會、出會與除名。
-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九 委員之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任與解任。
- 十 會議。
- 十一 經費及會計。
- 十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。
- 十三 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。

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每年應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議決會務重大事項；必要時得經會員五分之一請求，召開臨時大會。

前項會議前應事先向市場所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報備，並通知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派員列席。

前項會議應由主任委員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會議紀錄，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函報市場所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備查，並副知本府。

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由市場所有權人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會員選舉之。

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選舉之，負責綜理會務，必要時得增選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管理委員會委員應互推人選分別

明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會員大會規定。

明定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選任方式。

擔任總務、財務、監察等工作。

管理委員會委員每二年至四年改選一次。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達二分之一時，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議補選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組成後應填具委員簡歷名冊報市場所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定後轉本府備查；其改選時亦同。

明定管理委員會組成後，其委員簡歷名冊之處置。

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應親自執行職務。

明定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應親自執行職務之規定。

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未選任副主任委員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召開委員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明定召開委員會期程。

前項會議應由主任委員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會議紀錄，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函報市場所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備查，並副知本府。

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事項如下：

明定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事項。

- 一、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二、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- 三、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
- 四、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。
- 五、攤（鋪）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之舉發及處理。
- 六、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。
- 七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二條	<p>管理委員會所需業務經費經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會員大會通過，由市場所有權人及會員共同分擔之。</p>	<p>明定管理委員會經費收支情形之規定。</p>
	<p>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，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，並按月製表經主任委員及負責財務、監察業務之委員審核通過後公布。</p>	
第十三條	<p>管理委員會收取管理費應給予具編號之正式收據，加蓋主任委員及經手人印章，並留存根備查。</p>	<p>明定管理委員會收取之費用應給予正式收據。</p>
第十四條	<p>管理委員會應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，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</p>	<p>明定管理委員會必須就市場之營業場所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</p>
第十五條	<p>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
第十六條	<p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施行日期。</p>